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大科字〔2020〕8号

签发人：李鹏飞

西安工程大学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一、目的

为促进学校高层次科研成果的产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结合我校学科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科研成果奖励实施范围及奖励标准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涉及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获奖、艺术作品参展获奖、专利、科研基地、科技创新团队、学术会议及申报参评科研成果奖十大类。

（一）科研项目（A）

科研项目奖励包括科研项目的申报奖励和立项奖励。申报奖励只奖励我校主持申报的国家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如表1所示。立项奖励按照项目级别进行奖励，如表2所示。

表1 科研项目的申报奖励（万元/项）

项目级别	申报奖励额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0.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二级子项目 国家基金项目	0.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三级子课题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0.05

说明：

1. 国家基金项目包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艺术基金；
2. 申报奖励用于经过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结果为优先资助或同意资助的项目给予 0.1 万元/个奖励；
4. 如项目获批，仅给予立项奖励，如表 2 所示。

表2 科研项目的立项奖励（万元/项）

项目级别	奖励额度
科技部国家级重点(重大)专项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5
其他国家级重点(重大)专项 科技部国家级重点(重大)专项项目二级子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	10

项目级别	奖励额度
其他国家级重点(重大)专项项目二级子项目 科技部国家级重点(重大)专项项目三级子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6
其他国家级重点(重大)专项项目三级子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4
其他国家级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项目 省杰出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其他项目	3
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子课题	2
其他省部级项目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基础研究项目	0.5

说明:

1. 科研项目为在年度内正式立项执行的项目;
2. 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指省基金重点项目, 以及省科技厅、国家各部委下达的资助经费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计划项目;
3. 其他国家部委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下达的资助经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计划项目;

4. 我校为科研项目主持/第一承担单位，奖励额度 100%；我校为国家级项目第二承担单位，奖励额度为（我校承担经费所占总经费比重）*40%；其他非主持项目不做奖励。我校作为国家级第二承担单位须在项目立项书或合同中有明确表达。

（二）发表学术论文奖励（B）

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只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论文给予奖励，如表 3 所示。

表 3 学术论文奖励（万元/篇）

论文类别		奖励额度
Nature、Science 期刊(子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20(5)
ESI 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ESI 他引次数 50 次及以上)		3
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 扩展至前 3%, 仅统计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论文)(ESI 他引次数 10 次及以上)		1
SCI、SSCI 期刊(1 区/2 区/3 区/4 区)论文		3.5/2.5/1/0.4
A&HCI 期刊论文、CSSCI 论文		0.5
EI 检索期刊论文		0.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	领军期刊类项目	0.4
	重点期刊类项目	0.3
	梯队期刊类项目	0.2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0.3

论文类别	奖励额度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0.3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摘要)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摘要)论文	2(0.5)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字数2000字以上)	1

说明:

1. 论文(检索收录、引用等)、新华文摘及人大复印资料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SCI按中科院JCR发文年最近分区为准,SSCI按汤森路透JCR发文年最近分区为准;

2. 同一篇论文被两家或两家以上检索机构检索时,只奖励一次,按最高额奖励;

3. 我校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论文,配套奖励中50%为奖金,50%拨至第一作者的科研经费,按校管课题管理使用。Nature、Science子刊由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4.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

5. 研究生排第一,我校导师排第二时可以按第一作者对待,其他情况不予奖励;

6. 如系共同第一作者,仅对我校排序第一的论文予以奖励。

(三) 学术专著奖励 (C)

学术专著是指作者根据在某一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的成果撰写成的理论著作。出版学术专著只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给予奖励，如表 4 所示，研究内容属于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技能研究、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课程研究、工具书、教材教程等的出版物不在该奖励范围。

表 4 学术专著奖励(万元)

出版物类别	奖励额度
专著、译著(一类出版社/二类出版社)	4/3(译著*70%)
标准(国家/行业/地方)	3/2/1
咨询报告(国家级/省级)	2/0.5

说明:

1. 著作按一类、二类出版社分类奖励，且字数均要求 20 万（外文专著按单词计算）以上，出版社类别见附件；
2. 受我校各类经费资助的专著不再奖励；
3. “标准”是以我校为主持/第一完成单位，计分额度 100%；其他排序情况按照表 6 进行折算奖励；
4. 国家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是指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所属部委正式应用与采纳，或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评价（批示）的成果；省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是被省委、省政府正式应用与采纳，或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省委常委或省政府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评价（批示）的成果。被中共中央和国务

院所属部委或省委、省政府正式应用与采纳的成果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且标明被采纳的部分；受到国家领导人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评价（批示）的成果需提供批示处理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同一成果被多家单位或领导人采纳或批示，只奖励一次，按最高额奖励）。

（四）科研获奖奖励（D）

科研获奖奖励按照科研成果的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如表 5 所示。

表 5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万元/项）

成果获奖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级别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300	1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0	10	3
省部级	科学技术奖		25	6	3
	人文社科(著作类、调研报告类/论文及普及类)奖		6/3	2/1	1/0.5
	具有提名国家科技奖申报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		5	2	0.5
厅局级	科学技术奖		3	2	1
	科普奖		1.5		
	人文社科(著作类/论文类和研究报告)奖		1/0.5	0.5/0.3	0.3/0.2
	人文社科普及类奖		1		

专利获奖	级别 \ 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专利奖	10	3	
	省部级专利奖	2.5	1.2	0.6
	中国纺织行业专利奖	1	0.3	
论文获奖	级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1	0.5	0.3
	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论文奖	0.3	0.2	0.1
	陈维稷优秀论文奖	0.5		

说明：

1. 项目获奖年度按文件或证书下发年度为准；
2. 具有提名国家科技奖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项须为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备案的；
3. 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排名以授奖单位的公告为准，我校为主持/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额度 100%；其他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排序情况按照表 6 进行折算奖励；
4. 对于由学校代为支付的政府奖励，与该奖励不重复奖励，取两种奖励额度的最高值进行奖励。

表 6 合作完成折算系数表

个人排序 \ 单位排序	1	$m (m \geq 2)$
2	0.5	$0.5 * (0.6)^{m-1}$
$n (n \geq 3)$	$0.5 * (0.6)^{n-2}$	$0.5 * (0.6)^{m+n-3}$

(五) 艺术作品参展获奖 (E)

艺术作品参展获奖按照作品的参展级别和获奖等级进行奖励，如表 7 所示。

表 7 艺术作品参展获奖 (万元/项)

类别 \ 等级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入选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10	5	3	2	1	
中国美协、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览	5	2	1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览	2	0.6	0.3			

说明:

1. 艺术作品参展获奖仅针对在国内连续定期举办且在行业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艺术展览 (美术作品展览);
2. 艺术作品参展获奖奖项设金、银、铜奖的对应一、二、三等奖; 设特等奖对应一等奖, 以此类推;
3. 艺术作品参展获奖仅针对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获奖。

(六) 专利奖励 (F)

专利奖励按照专利的授权和转让 (许可) 分别进行奖励, 如表 8 所示。

表 8 专利奖励 (万元/项)

专利类别	授权奖励	转让 (许可) 奖励额度
发明专利	0.1	0.1 (转让 (许可) 经费 2 万及以上)
实用新型	0.03	0.3 (转让 (许可) 经费 5 万及以上) 0.5 (转让 (许可) 经费 20 万及以上)
其他专利		1 (转让 (许可) 经费 50 万及以上)

说明:

1. 专利权以授权年度为准。我校为独立/第一专利权人，奖励额度 100%；我校为第二专利权人，奖励额度 30%；
2. 非职务发明不予奖励；
3. 专利转让(许可)需有转让合同并有经费到账。

(七) 新建科研基地奖励 (G)

新建科研基地奖励按照基地类别进行奖励，如表 9 所示。奖励年度以上级主管部门批文年度为准。

表 9 新建科研基地奖励 (万元/基地)

科研基地类别	奖励额度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	50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野外考察工作站	10
副省级城市基地	5
国家级行业协会基地	5
厅局级科研基地	3
国家级行业学会基地	1

(八) 新建科技创新团队奖励 (H)

新建科技创新团队奖励按照团队的类别进行奖励，如表 10 所示。奖励年度以上级主管部门批文年度为准。

表 10 科技创新团队奖励 (万元/队)

科技创新团队类别	奖励额度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50

科技创新团队类别	奖励额度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10
厅局级科技创新团队	3

(九) 学术会议奖励 (I)

学术会议奖励按照活动的类型进行奖励，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学术会议奖励 (万元/次)

学术会议类型	奖励额度
主办国际性(国内)学术会议	5 (2)
承办国际性(国内)学术会议	3 (1)
发表论文并参加国外(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0.15 (0.1)

说明:

1. 主办、承办学术会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其中,国际性学术会议的论文集要有被三大检索收录的证明,国内学术会议要有正式的论文集(纸质或电子版);

2. 如果在参加的国(境)外同一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只奖励一篇给个人,不按篇数累计奖励。

(十) 成功参评科研成果奖奖励 (J)

成功参评科研成果奖仅奖励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参评的科技成果,且同项科研成果参评同级别奖只奖励一次,奖励额度如表 12 所示,申报参评科研成果奖励为通过授奖单位形式审查、网评通过且未获奖的项目。对未获奖项目以最高等级计算且只奖励一次,不再重复奖励。

表 12 成功申报参评科研成果奖奖励(万元/项)

申报级别	科学技术奖	人文社科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进入会评)	10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通过)	5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评)	0.6	0.4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形式审查通过)	0.3	0.2
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形式审查通过)	0.2	0.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之光” 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通过)	0.2	

三、说明

(一) 本办法从 2020 年起执行,原《西安工程大学科技奖励办法(试行)》(西工程大科字〔2017〕2号)文件同时废止。对在科技奖励中具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及当事人,取消科技奖励,已领取奖金的,收回奖金,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及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二) 奖金直接奖励给作出成果贡献的我校教工,不纳入年终各单位绩效分配。

(三) 本办法如有和上级部门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四)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科技处。

附件:学术著作出版社分类



附件

学术著作出版社分类

<p>一类出版社</p>	<p>人民出版社 科学技术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国防工业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p>	<p>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三联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p>	<p>科学出版社 中华书局 法律出版社 外国文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p>
<p>二类出版社</p>	<p>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建筑出版社 石油工业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东华大学出版社</p>	<p>人民邮电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气象出版社 冶金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p>	<p>电子工业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中国文学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求实出版社 中国美术出版社 中国摄影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p>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赵 放

共印 200 份